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梅家嫻

電 話：04-37061170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45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45726A00_ATTCH1.pdf、0045726A00_ATTCH4.doc、0045726A00_ATTCH3.xls)

主旨：為本署辦理「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專班」補助經費，請各校擬具計畫書一式3份，於107年6月30日前函報本署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要點」規定辦理。
- 二、大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前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辦理預修第二外語課程：
 - (一)設有第二外語系、所。但高級中等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無設有第二外語系、所之大學，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設有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計畫（包括課程規劃、執行、管控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案補助每班每學年最高為新臺幣18萬元，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減；前項補助之項目為教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費及雜支；另學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0004633 107704/30



通過語言檢測後，由本署補助語言檢測報名費一半金額，該金額不列入前項補助金額。

四、欲申請補助者，請擬具全學年度計畫，內容依序如下：封面、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檢附計畫格式如附件。

五、另106學年度已辦理同一課程專班者，需填具計畫書內「參、計畫實施成效檢查表」，以供檢核前一學年度開設預修第二外語課程執行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第二外語學科中心)、本署高中職組

2018-04-30
11:00:0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